000001

机 密

特 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国发〔2003〕27号

国务院关于授予巴金“人民作家”  
荣誉称号的决定

人事部、文化部、中国作家协会：

巴金是我国著名作家，是我国进步文化的先驱之一。他在近一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，始终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，在对理想的憧憬和追求中，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人民大众。他的作品结构严谨，语言简洁，抒情优美，塑造了许多性格独特而丰满的典型人物。长篇小说《灭亡》，“激流三部曲”《家》、《春》、《秋》，爱情三部曲《雾》、《雨》、《电》，《寒夜》、《火》、《憩园》、《第四病室》，短篇小说集《英雄的故事》、《明珠和玉姬》、《李大海》，中篇小说《春天里的秋天》，译著长篇小说《父与子》、《处女地》以及散文集和回忆录等都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深深喜爱。

巴金是人民的作家，为我国文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。为贯彻落实发展先进文化的时代要求，弘扬巴金的崇高精神，国务院决定授予巴金“人民作家”荣誉称号。

国务院号召全国广大文学工作者以巴金为楷模，深入学习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人民，深入生活，把文学创作与社会责任感统一起来，努力创作更多的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，为繁荣发展我国文学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**



国务院

2003年11月18日

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11月18日印发